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賴張月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裕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33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05		1	100	
0002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06		1	100	
0003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07		1	100	
0004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08		1	100	
0005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09		1	100	
0006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0		1	100	
0007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1		1	100	
0008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2		1	100	
0009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3		1	100	
0010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4		1	100	
0011	九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5		1	100	

(續上頁)

0012	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6		1	1 0 0	
0013	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7		1	1 0 0	
0014	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118		1	1 0 0	
0015	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(80)NO.000236		1	1	